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5號

抗 告 人 鑫宏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展文

相 對 人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國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本院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78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聲請本票裁定後，其法定代理人已於同年月26日變更登記為彭國倫，本院前依職權裁定命彭國倫承受本件非訟程序，代表相對人續行非訟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108年7月10日所簽發，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54萬5,575元予相對人或其指定人，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伊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併法定

01 遲延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
02 3條規定相符，准許強制執行，並駁回自發票日起至提示日
03 前1日之利息請求。

04 四、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因工程保固所簽發具有保
05 證性質之票據，然相對人毫無保固修繕之事實，當無票據上
06 之權利，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五、經查：

08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09 1紙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
10 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
11 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合。

12 (二)抗告人爭執系爭本票係作為保證之用等語，無論是否屬實，
13 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
14 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15 (三)從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
16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8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9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玲玉
22 法官 翁偉玲
23 法官 莊仁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徐語姍